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金礼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12,614,088.5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9,772,066.39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29,547,190.45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0,113,097.9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74,840,924.5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77,552,966.61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12,772,254.32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